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Beij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首页](#)[信息公开](#)[新闻动态](#)[政策文件](#)[纳税服务](#)[首页](#) > [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发布时间: 2023-12-15 18:00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23年第5号

为进一步改善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缴费人）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服务体验，降低办事成本，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本市自2024年1月1日起优化调整缴费人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内容

自2024年1月1日起，将缴费人的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优化调整为缴费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具体范围是：

（一）用人单位（含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及职工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其他补充社会保险费等。

（二）灵活就业人员（含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二、申报缴费方式及时限

（一）缴费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应缴费额继续按照现行计算方式确定。

（二）用人单位应当于每月10日至25日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根据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扣代缴。

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职工缴费工资。已完成申报或核定2023年度社保缴费基数用人单位无需再次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工资，本社保年度后续月份新增或调整职工缴费工资的，应当向税务部门申报。

（三）用人单位可以全月办理社会保险费补缴业务。2024年1月1日后用人单位月报应缴未缴、新增员及职工缴费工资上调产生的补缴税务部门办理。2024年1月1日前产生的补缴以及2024年1月1日后除向税务部门办理以外的补缴情形，仍应当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核定生成应补缴费额后，再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灵活就业人员于每月8日至25日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可以选择采用自行缴费方式或批量扣款缴费方式。税务部门于每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组织各合作银行批量扣款，未选择批量扣款缴费方式或者批量扣款失败的可以于每月10日至25日自行缴费。

（五）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规定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基数。已完成申报2023年度社保缴费基数的灵活就业人员无需再次向税务部门申报基数。2024年1月1日后新办理参保登记的，应当向税务部门申报。

（六）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选择按月、季、半年、年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按月自行向税务部门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三、申报缴费渠道

(一)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社保大厅税务窗口、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办理申报、缴费等业务，也可以通过商业银行进行缴费。

(二)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后，可通过北京市电子税务局、“京通”小程序、社保大厅税务窗口、办税服务厅、北京税务号等渠道，向税务部门办理申报、缴费等业务，也可以通过商业银行进行缴费。

四、其他事项

(一) 由于税务部门需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升级，2023年12月27日0:00至2024年1月1日8:00，全市社会保险费查询、凭证及相关证印业务暂停办理。

(二) 2023年12月25日20:00至2024年1月1日8:00，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暂停办理线上线下社会保险登记相关业务。

(三) 2023年12月25日20:00至2024年1月1日8:00，医疗保障部门暂停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线上线下社会保险登记相关业务。

(四) 社会保险登记、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核定等业务继续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办理。

(五) 缴费人在办理申报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其他社会保险问题可拨打12333社会保险服务咨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
北京市医疗保
2023年12月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的解读

为进一步改善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缴费人）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服务体验，降低办事成本，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制发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社会保障体系是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要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险费是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物质基础，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服务工作事关百姓福祉和民生保障。目前本市社会保险费采用缴费人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核定应缴费额再推送税务部门收费款的方式，为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服务水平，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决定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实缴费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以下简称自行申报）。主要有以下三点考虑：

一是减轻缴费人办事负担。目前，缴费人需要分别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向税务部门缴费，造成了缴费人“跑”“来回跑”。实行自行申报，将申报和缴费两个社会保险事项统一为向税务部门一家办理，有利于降低缴费人办事成本，进一步优化环境。

二是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自行申报的流程设计是以缴费人为中心，缴费人依法依规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工资、缴费基数和应缴等信息，并及时缴费，税务部门依法提供服务保障，充分还权明责于缴费人。同时缴费人可以利用税务部门社会保险费征管信息系统对缴费、缴费明细等信息进行“可视化”查询、确认，使社会保险费的征缴更加公开透明，进一步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

三是全面提高服务水平。实行自行申报是深化社会保险费征管领域改革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费征缴服务便利化、智能化，不断增强缴费人获得感。主要体现在“三化”：税务部门提供政策辅导、咨询服务、申报缴费提醒以及优惠政策推送等服务，逐步实导“精准化”；逐步改变以表单为载体的传统申报模式，通过信息系统为缴费人提供自动计算、预填单等申报服务，实现费额计算“化”；为缴费人提供“网上、掌上、实体、自助”等多元化申报缴费渠道，切实满足不同群体申报缴费需求，实现办事渠道“多样化”。

二、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主要是将当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先核定应缴费额、再推送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优化调整为缴费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实行自行申报后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有什么变化？

实行自行申报后，用人单位继续按照现行缴费基数计算方式如实缴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缴费工资申报和调整业务，缴费基数仍根据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工资和本市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确定，用人单位应于每月10日至25日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额，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渠道缴纳社会保险费。

灵活就业人员按年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基数，确认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额。可以选择按月、季、半年、年自行申报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按月自行申报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于每月8日至25日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额，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渠道缴纳社会保险费。税务部门于每月8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组织各合作银行批量扣款，未选择批量扣款缴费方式或者批量扣款失败的可以于10日至25日自行缴费。

四、哪些群体需要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此次实行自行申报主要是针对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及其他补充社会保险费等的用人单位及职工，以及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就业人员（含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城乡居民继续按照现行方式和渠道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五、实行自行申报后，申报缴费的便利性会不会受到影响？

目前，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已经建立了常态化部门协作机制，在推动业务联办、优化办事流程、提高缴费服务面做了大量工作。税务部门为缴费人提供“网上、掌上、实体、自助”等多元化申报缴费渠道，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北电子税务局、社保大厅税务窗口、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办理申报、缴费等业务，也可以通过商业银行进行缴费；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通过北京电子税务局、“京通”小程序、社保大厅税务窗口、办税服务厅、北京税务服务号等渠道，向税务部门办理申报、缴费等业务，也可以通过银行进行缴费。总体上，实行自行申报后，申报缴费的便利性不受影响，同时因环节减少、渠道增加，缴费人办理申报缴费业务更加便捷。

六、实行自行申报会不会增加缴费人缴费负担？

此次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旨在提高缴费人便利度，不涉及现行缴费政策调整，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的缴费基数、应缴费额继续按照现行计算方式确定，灵活就业人员继续在政策范围内自愿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缴费基数计算等保持不变。同时，2023年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职工缴费工资并核定的当年缴费基数，税务部门将继续沿用，无特殊情形不再调整。因此，此次优化不会增加缴费人缴费负担。

七、实行自行申报会影响缴费人权益记录和待遇享受吗？

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建立了常态化、制度化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准确传递参保、缴费等信息数据时效性和安全性有充分保障，不会影响缴费人权益记录和待遇享受等合法权益。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8、10号 电话：010-12366



网站标识码: bm29010003 京ICP备05084271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015号